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18號本公司第二大廈地下二樓A棚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113,098,027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0,435,74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50,724,583股之75.03%。

列席：董事：胡雪珠、彭澤惠、賴岳謙

獨立董事：陳永清、謝天仁、饒聖雄

理律法律事務所：朱百強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

主席：邱佳瑜董事長



紀錄：薛雅莉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8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4242號函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逐季將105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8 年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098,0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188,507 權 (含電子投票 90,274,386 權)	99.19%
反對權數 145,968 權 (含電子投票 145,968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3,552 權 (含電子投票 15,393 權)	0.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並予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098,0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183,510 權 (含電子投票 90,269,389 權)	99.19%
反對權數 150,964 權 (含電子投票 150,964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3,553 權 (含電子投票 15,394 權)	0.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098,0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2,188,181 權 (含電子投票 90,274,060 權)	99.19%
反對權數 146,569 權 (含電子投票 146,569 權)	0.1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763,277 權 (含電子投票 15,118 權)	0.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732,642
營業成本	753,642
營業費用	173,811
推銷費用	39,994
管理費用	133,817
營業淨損	(194,811)
營業外淨收入	53,710
稅前損失	(141,1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1)
稅後損失	(141,692)

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1,045,948,009 元，其累積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 1,507,245,830 元二分之一。

二、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無，本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三、108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84%
營業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12.92%
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9.36%
純損率	-19.34%
每股虧損	-0.9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節目媒資建置：節目媒資系統已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經過不斷測試及修正改進，109 年 3 月正式導入製播流程。節目媒資系統規劃將既有的影音資料，以及未來所產生的影音資料，轉換成具備詮釋資料(Metadata)數位影音檔案儲存，建立安全性、可靠性、生產力及競爭力的數位影音資料典藏環境。
- (二) 新聞頻道直播已於 YouTube 中視新聞 HD 直播頻道 24 小時直播，另每日午間新聞於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中視新聞 FB 粉絲頁直播。庶民大頭家節目亦於週間 2000-2100 於中視新聞 YouTube 頻道同步直播。
- (三) 建置快點購網站電子商務平台：快點購電子商務平台已於 107 年 2 月底正式上線營運。除合作信用卡金流服務外，亦開發與街口電子支付平台合作界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中視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進度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數位頻道、業務行銷、媒體行銷、研發分述如下：

1.數位頻道方面：

- (1)綜合台：結合新媒體，開展多屏播出與互動，以娛樂內容帶動電子商務，開闢廣告以外收益，擴大對外合作關係，落實異業聯盟之效益。持續與包括資策會等新技術技術團隊開發新合作機會，且提升節目自製比例及培養自製節目人才。
- (2)新聞台：明確化「新聞本位」，本土關懷、多元資訊、宏觀視野、兩岸融和、趨勢前瞻五大核心價值。Live時段內容為彰顯核心價值，掌握社會氣氛內容調配，持續擴大氣象的權威播報，並針對異常天氣推出特報，加深「中視氣象」品牌形象，製播新節目，推出特色健康及社會類型節目。
- (3)BRAVO菁采台：製播「樂活有方」，開啟樂齡資訊與相關產品合作管道，並建置「快點購」電子網站購物商城及播出「我愛冰冰SHOW」、「黃昏的約會」，假日持續熱播「飢餓遊戲」等節目吸引年輕觀眾收視，與原民台合作優質節目，利用現有新聞與片庫資源，除已於Youtube建立新聞頻道、Facebook粉絲專頁之中視新聞品牌，新媒體內容製作含Youtube頻道與直播內容，將透過與目前網紅或各方專家合作創造話題，增加廠商置入之可能。
- (4)經典台：播出精選優質經典戲劇、綜藝節目，並提升自製節目比例，新製資訊類節目，除提供生活資訊，同時創造廣告以外之收益來源。也播出針對銀髮族觀眾需求等節目，尤以中高齡觀眾為主要收視階層之旅遊行腳節目。

2.業務行銷方面：

- (1)持續討論籌劃各類型節目，並與各公司洽談合作的可能性，並朝擁有多元豐富的節目片庫方向努力。
- (2)整體廣告策略，主要如下：
 - A.與主要代理商簽訂新增年度總量達成激勵佣金，擴大代理商全年在中視的廣告投放金額。
 - B.強化強勢節目帶頭吸金效率，擴大單筆廣告投放金額，同時精進廣告補檔良率，提高每一檔廣告的預算執行效益。

- C.強化直客經營，從預算的分配決定源頭切入，不再完全受制於代理商。
 - D.單獨簽訂數位台的廣告合約，以優厚的月、季獎金，增加客戶在無線數位台的廣告投資，強化數位台廣告經營由購物廣告擴大為商業廣告為主的經營，提升數位台的廣告業績。
 - E.數位台長秒數廣告主要投放在上午及下午次要時間，商業廣告依收視點計價的客層以晚間黃金時段為主，每週精算可釋出的廣告秒數，提供公司自營的商品廣告投放秒數，藉由銷售量的提升擴大公司商品銷售分潤金額。
- (3)結合網路開關網路電視，結合手機開發行動電視與電信開發衛星電視。目前正在規劃媒資管理系統，建構節目與新聞資料的銷售販賣平台及媒體資料派送機制，以提高營收。
- (4)結合「冰冰秀好物」及「聰明 Buy 金女」節目介紹商品之影像內容，規劃為網站商品銷售素材，增加網站豐富性，並透過「快點購」電子商務平台，提高商品銷售業績。
- (5)與有線電視合作製播節目，希望藉由地方有線電視與無線數位頻道的跨平台合作，拓展收視族群，並透過持續的社群互動，提高觀眾對平台的黏著度與忠誠度，進而提升頻道的影響力及平台價值。

3.研發方面：

- (1)開發電子商務營運模式
- (2)建立無帶化的數位製作平台
- (3)建置媒資管理系統

(二)執行成效說明：

106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6億元，已於106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償債能力及使財務結構更健全。

本公司108年本期淨損較107年減少49,316千元，顯示本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結構上有所成效，藉由前述營運規劃之調整，配合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控管，以利開展新局。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五條</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u>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議事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訂定。</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約32.04億元，佔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約87%，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應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國瑞



會計師：

賴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968	4	87,12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304	-	10,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9,933	3	78,5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038	-	8,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916	-	7,34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10	-	714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七))	41,927	1	57,65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885	1	44,2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4	-	1,8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849	-	7,331	-
	<u>322,894</u>	<u>9</u>	<u>304,190</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080	-
(附註六(二))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82	3	99,266	3
(附註六(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540	-	38,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714,762	74	2,812,073	7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61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89,395	13	494,451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45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1	-	1,2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47	-	7,266	-
	<u>3,378,268</u>	<u>91</u>	<u>3,457,184</u>	<u>92</u>
資產總計	<u>\$ 3,701,162</u>	<u>100</u>	<u>\$ 3,761,3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660,000	45	1,580,000	4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	4,556	-	2,159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567	-	21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57,872	2	69,804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292	1	19,143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1,115	3	128,904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7,931	1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及九)	20,848	-	20,23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	-	750,000	20
	<u>1,932,181</u>	<u>52</u>	<u>2,570,262</u>	<u>6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750,000	2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516,211	14	516,211	1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834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4,682	1	90,51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879	-	10,917	-
	<u>1,324,606</u>	<u>36</u>	<u>617,645</u>	<u>17</u>
	<u>3,256,787</u>	<u>88</u>	<u>3,187,907</u>	<u>85</u>
負債總計	<u>1,507,246</u>	<u>41</u>	<u>1,507,246</u>	<u>40</u>
股本	13,756	-	13,756	-
資本公積	(1,045,948)	(28)	(907,600)	(24)
待彌補虧損	(30,679)	(1)	(39,935)	(1)
其他權益	444,375	12	573,467	15
權益總計	<u>\$ 3,701,162</u>	<u>100</u>	<u>\$ 3,761,3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32,642	100	763,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u>753,642</u>	<u>103</u>	<u>835,500</u>	<u>109</u>
營業毛損	<u>(21,000)</u>	<u>(3)</u>	<u>(72,270)</u>	<u>(9)</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994	5	45,903	6
6200 管理費用	<u>133,817</u>	<u>18</u>	<u>128,773</u>	<u>17</u>
	<u>173,811</u>	<u>23</u>	<u>174,676</u>	<u>23</u>
營業淨損	<u>(194,811)</u>	<u>(26)</u>	<u>(246,946)</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	99,294	13	88,32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12,512)	(2)	(4,4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29,915)	(4)	(28,130)	(4)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u>(3,157)</u>	<u>-</u>	<u>805</u>	<u>-</u>
	<u>53,710</u>	<u>7</u>	<u>56,500</u>	<u>7</u>
	(141,101)	(19)	(190,446)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u>591</u>	<u>-</u>	<u>562</u>	<u>-</u>
本期淨損	<u>(141,692)</u>	<u>(19)</u>	<u>(191,008)</u>	<u>(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2	-	6,2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816	1	(21,914)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0)	-	(1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2,658</u>	<u>1</u>	<u>(15,792)</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658</u>	<u>1</u>	<u>(15,792)</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9,034)</u>	<u>(18)</u>	<u>(206,800)</u>	<u>(27)</u>
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94)</u>		<u>(1.2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521,00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1,521,002
本期淨損	-	(191,008)	(19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6,270	6,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738)	(184,73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521,00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8)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1,521,002
本期淨損	-	(141,692)	(141,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402	3,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290)	(138,29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1,521,0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101)	(190,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09	131,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558)
利息費用	29,911	28,119
利息收入	(74)	(83)
股利收入	(1,958)	(3,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3,157	(8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	(23)
其他	9,000	6,2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0,738</u>	<u>160,2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347	(1,545)
應收帳款	(11,385)	3,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1	(6,104)
其他應收款	1,430	(16)
存貨	4	1,425
待播節目	15,724	31,252
預付款項	5,531	(13,299)
其他流動資產	4,482	(3,888)
合約負債	2,397	(5,719)
應付票據	546	-
應付帳款	(11,936)	(10,0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9	9,162
其他應付款	(3,480)	3,421
其他流動負債	883	(873)
其他營業負債	(52,433)	(4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140)</u>	<u>(33,189)</u>
調整項目合計	<u>148,598</u>	<u>127,02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97	(63,419)
收取之利息	74	83
收取之股利	1,958	3,586
支付之利息	(29,975)	(28,743)
支付之所得稅	(591)	(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37)</u>	<u>(89,055)</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	9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0)	(8,4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6	9,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7</u>	<u>1,7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6	4,568
租賃本金償還	(24,8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803</u>	<u>75,5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43	(11,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25	98,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968</u>	<u>87,1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電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廣告收入與專案收入是否根據合約條件認列收入，因為涉及對收入認列的合理判斷，如果這些收入之金額計算錯誤，將造成集團收入認列之重大誤述。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廣告計費單上之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廣告計價條款之會計處理一致性並包含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中國電視集團面臨之主要挑戰。因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且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約32.04億元，佔中國電視集團資產負債表約87%，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若其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資產減損(非商譽)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電視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考量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並減損至其可回收金額；
- 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係考量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及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獨立評估報告書，並依據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書確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了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估價師之專業、經驗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電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電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電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電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電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電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英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電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7,373	4	116,13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5,304	-	10,6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9,974	3	78,6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038	-	8,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876	-	7,33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10	-	714	-
1338 待播節目(附註六(七))	41,927	1	57,651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885	1	44,29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364	-	6,85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92	-	8,475	-
	<u>334,443</u>	<u>9</u>	<u>339,379</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0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2,342	3	103,08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714,762	74	2,812,073	7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61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489,395	13	494,451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6,458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71	-	1,2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148	-	7,266	-
	<u>3,366,989</u>	<u>91</u>	<u>3,422,228</u>	<u>91</u>
	<u>\$ 3,701,432</u>	<u>100</u>	<u>\$ 3,761,6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0			
	<u>254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7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80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2640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2,879</u>		<u>10,918</u>	
	<u>1,324,606</u>	<u>35</u>	<u>617,646</u>	<u>17</u>
	<u>3,257,025</u>	<u>88</u>	<u>3,188,090</u>	<u>85</u>
	<u>1,507,246</u>	<u>41</u>	<u>1,507,246</u>	<u>40</u>
	<u>13,756</u>	<u>-</u>	<u>13,756</u>	<u>-</u>
	<u>(1,045,948)</u>	<u>(28)</u>	<u>(907,600)</u>	<u>(24)</u>
	<u>(30,679)</u>	<u>(1)</u>	<u>(39,935)</u>	<u>(1)</u>
	<u>444,375</u>	<u>12</u>	<u>573,467</u>	<u>15</u>
	<u>32</u>	<u>-</u>	<u>50</u>	<u>-</u>
	<u>444,407</u>	<u>12</u>	<u>573,517</u>	<u>15</u>
	<u>\$ 3,701,432</u>	<u>100</u>	<u>\$ 3,761,607</u>	<u>100</u>
權益：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u>3,701,432</u>	<u>100</u>	<u>3,761,6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雲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732,642	100	763,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56,866	103	835,525	109
營業毛損	(24,224)	(3)	(72,295)	(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39,994	6	45,904	6
6200 管理費用	133,967	18	128,852	17
	173,961	24	174,756	23
營業淨損	(198,185)	(27)	(247,05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9,506	14	89,23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13)	(2)	(4,495)	(1)
7050 財務成本	(29,915)	(4)	(28,130)	(4)
	57,078	8	56,605	7
7900 稅前淨損	(141,107)	(19)	(190,446)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591	-	562	-
8200 本期淨損	(141,698)	(19)	(191,00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02	-	6,27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56	1	(22,062)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658	1	(15,792)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58	1	(15,7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040)	(18)	(206,800)	(27)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692)	(19)	(191,008)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	-
	\$ (141,698)	(19)	(191,008)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9,034)	(18)	(206,800)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	-
	\$ (129,040)	(18)	(206,800)	(27)
每股虧損(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94)		(1.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837,278)	-	12,305	696,029	50	696,0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14,416	(17,873)	(12,305)	84,238	-	84,23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722,862)	(17,873)	-	780,267	50	780,317
本期淨損	-	-	(191,008)	-	-	(191,008)	-	(191,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6,270	(22,062)	-	(15,792)	-	(15,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738)	(22,062)	-	(206,800)	-	(206,8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7,246	13,756	(907,600)	(39,935)	-	573,467	50	573,51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58)	-	-	(58)	-	(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07,246	13,756	(907,658)	(39,935)	-	573,409	50	573,459
本期淨損	-	-	(141,692)	-	-	(141,692)	(6)	(141,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02	9,256	-	12,658	-	12,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8,290)	9,256	-	(129,034)	(6)	(129,0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	(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7,246	13,756	(1,045,948)	(30,679)	-	444,375	32	444,4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1,107)	(190,4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09	131,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558)
利息費用	29,911	28,119
利息收入	(196)	(231)
股利收入	(2,408)	(4,0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51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	(23)
其他	9,000	6,2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7,009</u>	<u>160,4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347	(1,545)
應收帳款	(11,385)	3,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1	(6,104)
其他應收款	1,446	56
存貨	4	1,425
待播節目	15,724	31,252
預付款項	5,530	(13,299)
其他流動資產	4,455	(3,897)
合約負債	2,397	(5,719)
應付票據	546	(25)
應付帳款	(11,936)	(10,0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49	9,162
其他應付款項	(3,431)	2,771
其他流動負債	889	(873)
其他營業負債	(52,433)	(40,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097)</u>	<u>(33,811)</u>
調整項目合計	<u>144,912</u>	<u>126,62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05	(63,826)
收取之利息	199	230
收取之股利	2,408	4,028
支付之利息	(29,975)	(28,743)
支付之所得稅	(563)	(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26)</u>	<u>(88,872)</u>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	9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0)	(8,4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8)	-
其他金融資產	5,486	9,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43)	1,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7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6	4,568
租賃本金償還	(24,89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03	75,5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34	(11,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139	127,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373	116,1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佳瑜



經理人：胡雪珠



會計主管：陳淑雯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07,599,670)
加：首次採用 IFRS 16 保留盈餘調整數	(58,257)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402,27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904,255,652)
加：本期稅後淨損	(141,692,35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45,948,0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八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于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于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于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于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